证券代码：920014　　证券简称：特瑞斯　　公告编号：2026-105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健全内部监督体系，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职能部门、事业部、生产基地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所属单位"）。所属单位内部审计由公司审计部统一组织实施，不单独设置内部审计机构。参股企业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依据法律法规、监管

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和经营活动进行的独立、客观的监督与评价活动。

第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风险导向的原则，以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审计项目优先顺序，重点覆盖高风险领域和重大事项。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并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公司设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专职机构，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现阶段配备一名，公司可根据业务规模、所属单位数量及监管要求增配人员，或者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工作。

第七条 审计部独立设置，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不得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不得承担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的决策与执行职能。审计部在日常行政管理上接受公司总经理领导，但审计计划、审计报告、重大缺陷和重大舞弊线索应当直接报告审计委员会。

第八条 审计部负责人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报董事会任免。审计部负责人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者与审计职责相冲突的其他职务。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时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实施和修订；

（二）审议审计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三）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

（四）提名审计部负责人，考核评价其履职情况；

（五）督导审计部按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开展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和违规情形及时处置，并按规定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督促公司履行披露义务；

（六）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审计报告出具内部控制有效性书面评估意见，形成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审计部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公司及所属单位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财务收支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

（三）对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必审事项实施专项检查；

（四）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受理并组织调查内部举报事项；

（五）跟踪检查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实施后续审计；

（六）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及监管机构检查；

（七）组织或者复核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对履职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司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泄露或者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权限与审计范围

第十二条 审计部履行职责时享有以下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提供财务资料、会计账簿凭证、经济合同、招投标与结算资料、业务台账及其他有关文件，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或者谎报；

（二）检查现金、票据、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实施监盘或者抽盘；

（三）查阅、复制与审计事项有关的电子数据，检查信息系统权限设置和操作日志；

（四）就审计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询问，取得证明材料；

（五）列席被审计单位与经营决策、投资、采购、销售、资金管理有关的会

议；

（六）对正在进行的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制度、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予以制止；

（七）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损的资料，经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长批准后予以封存；

（八）对违规事项和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检查、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工作，如实提供资料和说明情况，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按期反馈书面意见，并落实整改要求。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范围包括财务收支审计与合规审计两类：

（一）财务收支审计。对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计，重点关注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与分摊、资金收支、资产计价与减值、坏账核销、税费计缴及政府补助与研发费用归集等事项。

（二）合规审计。对公司及所属单位执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关注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存货与固定资产、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下列事项为必审事项，审计部按以下频次实施检查，检查结果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

（二）对外担保以及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或有负债业务，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重点关注审批程序、保证金与授信占用、到期兑付与逾期处理、台账登记及披露的完整性；

（三）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生后及时检查；

（四）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的资金往来情况，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重点关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在报告编制过程中进行检查，核对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与业绩快报之间财务数据的一致性。

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情形的，审计部应当立即报告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按规定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程项目与大宗采购专项审计、信息系统审计等专业性较强或者工作量较大的项目，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等外部机构实施。审计部负责确定审计方案、跟踪实施过程、审核审计结论，委托费用列入年度预算。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编制下一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应当将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必审事项列为必备内容；确需重大调整的，报审计委员会批准。

第十八条 审计项目实施前，审计部应当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三个工作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对涉嫌舞弊、资金安全受到威胁或者证据可能被销毁的事项，经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长批准，可以不预先通知直接实施审计。

第十九条 审计人员可以采取查阅、核对、访谈、盘点、函证、穿行测试、抽样检查、数据分析等方法获取审计证据，并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工作底稿由审计部负责人复核并留痕。

第二十条 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部应当出具审计报告，说明审计范围、审计发现、审计结论、处理建议和整改要求。审计报告报送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并送达被

审计单位。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重大风险、重大舞弊线索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事项，审计部应当立即直接报告审计委员会；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问题线索，直接报审计委员会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重大事项不超过六十日）完成整改并书面反馈。审计部建立整改台账，逐项跟踪核实、销号管理；对整改不到位或者屡审屡犯的问题，报告审计委员会并提出责任追究建议。上一年度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纳入下一年度审计计划实施后续审计。

第二十三条 审计项目结束后六十日内，审计部应当完成审计档案整理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涉及重大事项的档案长期保存。审计档案借阅应当经审计部负责人批准并登记。

第五章 报告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建立定期报告机制：

（一）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二）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计划执行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意见及下一年度工作建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结果作为所属单位及其负责人绩效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参考。审计发现的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相关部门应当在三个月内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并书面反馈。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八条处理：

（一）拒绝、拖延提供审计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

（二）隐瞒、伪造、变造、销毁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弄虚作假、屡审屡犯；

（四）对内部审计人员、举报人打击报复。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泄露未公开信息或者利用审计职权谋取私利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调离岗位、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责任追究标准与公司《质量奖惩制度》保持一致：

（一）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对责任人处以每次二百元经济处罚；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责任人承担直接经济损失的百分之十，并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

（三）具有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或者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降职、免职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四）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经济处罚与赔偿由人力资源部按《质量奖惩制度》规定的程序执行，从当月薪酬或者绩效中扣减并留存记录。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审计部书面申诉，由审计部复核；仍有异议的，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裁定。其他制度对同一行为规定更严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有关内部审计的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为准。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